

# 最新长期货运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长期货运合同篇一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额(元)：\_\_\_\_\_。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

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

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 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 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 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 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 \_\_\_\_\_ 承运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电器设备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甲方通过邀标议标选定乙方作

为20xx年度下半年运输合作伙伴，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双方深入沟通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守：

## 一、货物种类、性质

甲方主要生产高低压电器开关设备，部分设备有少许超高，运输性能要求较高，设备不允许碰撞、挤压，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装运，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

## 二、合同期限

1、甲方每次发货时，省外项目提前2天通知乙方，省内提前1天通知乙方找车，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时，要求收货方根据《送货单》清点货物并签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签收后的送货单于10日内交回甲方。

## 四、结算方式

乙方垫付资金为10万元(作为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运输发票及《送货单》回单进行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不支付现金。

## 五、乙方承运范围及运价

注：长沙、株洲、湘潭整车100公里以内按上述价格，100公里以上按参照岳阳价格。

2、上列单价为本合同固定单价，包括过路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如因国家有关政策致油价波动10%以上等产生运输价格改变，双方另行协商，但涨价幅度不超过油价增长比率。

3、上表上“发往地”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改变单价，只根据实际里程计算终远价(9.6米按10吨计，11.3~13.5米按12吨计，15米以上车位按15吨计)。

##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价格等原因擅自终止合同，按本年已发生运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余下运费。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均应按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3、乙方每延期一天，罚款500~1000元。若发生两次以上不及时发车、不按时到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因运输延期交货给收货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若乙方擅自另外配货引起设备损坏或延误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发运人(甲方): 承运人(乙方): 托运人名称(章): 承运人名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长期货运合同篇二

承运人： \_\_\_\_\_ (甲方)

托运人： \_\_\_\_\_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_支付\_\_\_\_\_违约金。

##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的旨在明确海上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格式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在具体办理货物承运手续时，各种运输单证

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1) 承运人、托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2) 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包装等基本情况；(3) 装船港、到达港、中转港名称；(4) 运费及其支付方式；(5) 违约责任。

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当按照海商法的规定，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往往涉及第三国的法律规定，在合同中应明确法律适用及纠纷处理方式等问题。另外，运输单证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运人应当按照单证记载的要求，认真填写，避免因填写不清而导致纠纷。

### 长期货运合同篇三

受托人（船舶经营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委托人（船舶所有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 一、乙方将自有船舶委托甲方经营管理

主机功率：\_\_\_\_\_

二、船舶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该船取得合法营运资格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取得船舶合法的营运资格；
3. 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船员，办理聘用合同。对乙方推

荐符合要求的船员优先配备；

4. 负责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税费；

5. 负责办理船舶保险、船员人身保险、油污险、船舶承运险，并争取保费优惠；

6. 负责海商、海损事故处理；

7. 负责建立船舶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

#### 四、乙方责任

1. 如实向甲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2. 配合、协助甲方对船舶的经营和安全管理；

3. 向甲方推荐船员，并负责对船员管理进行监督；

5. 负责承担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风险责任和经济损失；

#### 五、双方关于经营管理费、保险费用和有关费用额度、支付方式的约定

十、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分别报备当地航管部门、船舶国籍登记机关。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身份证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长期货运合同篇四

甲方(托运方)：

电话：

乙方(承运方)：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下列商品车：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商品车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应“安全、准时、快捷”的将商品车交付于甲方指定



的接车人，并将随车物品及有关的资料一并交付。

二、交接车：甲方向乙方交车时(甲方待运的商品车)双方经办人员须仔细查验该车原有的损伤及随车物品。交接验收后，乙方承运责任随之解除，承运车辆再出现的任何问题均无乙方责任。

三、单证交接：甲方必须将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该商品车运输有关的单证、资料交于乙方，

四、赔偿：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以及由此对商品车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运费付费方式：到付人民币(大写)：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结束后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合同的责任方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本同样有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长期货运合同篇五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由承运方为托运方提供运输服务，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托运方义务与责任

- 1、托运方应及时将每批次货物的装车地点、装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相关情况告知承运方，确保承运方能顺利装载货物。
- 2、托运方应按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运输包装捆扎，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或行业内公允的方式进行包装捆扎。
- 3、托运方需向承运方提供有效的目的地，以及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承运方按时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至托运方指定收货地点后，托运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承运方运输费用。

## 二、承运方义务与责任

- 1、承运方应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供运输服务的全部法定资质，并保证其提供的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运输要求。同时向托运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承运方公章。

- 3、收到托运方的发货明细信息后，承运方应及时组织车辆运送货物。如因承运方未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从厂商的仓库将货物提出，给托运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
- 4、在货物装车时，承运方必须督促司机当场点清货物件数、支数和块数，核对过磅重量和单据重量是否相符，并要求司机当场在发货明细单上确认签字。如因司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的货物短少损失由承运方负责承担。
- 5、在货物装车时，承运方必须督促司机对货物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货物锈蚀严重，应当拒绝装车，并及时将详细情况告知托运方，便于托运方协调解决后续事宜。如因承运方未较好履行此项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运方全部承担。
- 6、货物装车后，承运方必须对货物进行紧固，并做好防雨、防潮、防火、防盗等措施，货物从装车后到交付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运方全部承担。
- 7、承运方应严格按照托运方指定的地址送货，如未经托运方同意擅自变更送货地点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对托运方予以全额赔偿。
- 8、承运方必须将货物准时送达托运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因承运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延迟送达，导致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 and 经济损失由承运方全部承担。
- 9、承运方对货物从启运地到目的地的全程承担运输义务，运输途中产生的过路、过桥、摆渡、仓储、吊装、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同时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
- 10、合同有效期内，承运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托运方托运

的货物，如出现此情况，承运方应承担扣押货物价值贰倍的违约金，并返还托运方被扣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运方全部承担。

11、需要承运方携带的货物明细单、发料单、过磅单和材质证明书等相关纸质单据文书，承运方应随车携带，并交给指定接收人。因承运人原因造成上述单据凭证的遗失损毁，给托运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

12、如收货人验收合格，承运方应要求收货人在托运方出具的随车发货明细单上签字予以确认，以此作为收货凭证。承运方应保证将收货人签字的收货凭证及时交付托运方。因承运人原因造成收货凭证的遗失损毁，给托运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

13、如承运方出现运力不足、车辆调配不及时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托运方有权临时选择其他承运人，承运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三、运输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启运地、目的地、运输期限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运输货物均为各种钢材制品，规格和数量以每批次货物发货明细单为准。

2、运输线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运输线路。

3、运输期限：每批次货物限 小时之内送达托运方指定收货地点。

4、验收内容：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数量、重量是否短少，货物是否出现锈蚀变形等问题。